

英國金融監管局調查權行使之要件與程序

黃淑君 譯

本文摘譯自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八篇第十一章第一六五條至第一七七條有關英國金融監管局調查權之規定。

英國政府為維護該國金融市場秩序，並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特於西元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授權賦予該國新金融監理機關—金融監管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調查執行之權能，俾利於金融監理之有效執行。

檢視我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中，財政部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

條及英、美、韓等國立法例，特於該草案第十二條授權賦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機關擁有調查權，以檢肅金融市場不法行為，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顯見金融監理機關擁有調查權，有其必要性。

茲將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八篇第十一章第一六五條至第一七七條有關金融監管局調查權之行使要件與程序等相關規定，臚列於次：

第十一章 資料蒐集及調查 蒐集資料之權能

第一六五條 (金融監管局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資料之權能)

一、金融監管局得以書面通知要求被核准經營或有權執行金融業務者(authorised person, 以下簡稱「被授權者」(註1)):

(一)提示有關資料，或指定申

報格式之資料；或

(二)造具有關文件，或指定申報格式之文件。

二、資料或文件之提示或造具，須符合：

(一)在規定之合理期限內完成；及

(二)在規定地點內完成。

三、持有金融監管局書面授權證明文件之調查人員，得要求被授權者儘速執行下列事項：

- (一)提示有關資料，或指定申報格式之資料供調查人員參考；或
- (二)造具有關文件，或指定申報格式之文件供該員參考。

四、本條僅適用依本法授權賦予金融監管局執行職務得要求之資料及文件。

五、金融監管局得要求，依本條規定所提供之任何資料以規定之方式為之。

六、金融監管局得要求：

- (一)所提供之任何資料，不論屬文件或其他形式者，均以規定之方式審核之；或
- (二)在合理要求下所造具之任何文件，均以規定之方式驗證之。

七、上開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所賦予金融監管局之權能，亦得用以對下列人員提出要求事項：

- (一)與被授權者有利害關係者；

- (二)依第二七〇條（註 2）或第二七二條（註 3）之規定，被授權者以外之作業人員、受託人或保管人 (depository)；

- (三)依法設立之證券投資交易所或票據交換所。

八、「被授權者」包括曾執行被授權之金融業務，但已停止該項職務者。

九、「調查人員」謂金融監管局之主管人員及職員或金融監管局之代理人。

十、「指定」係指：

- (一)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有關通知書之指定事項；及

- (二)依第三項之規定，有關授權證明文件之指定事項。

十一、本條所稱與被授權者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 (一)被授權者所屬集團之成員；

- (二)對被授權者具有控制權人 (controller)；

- (三)被授權者合夥經營事業之其他成員；或

- (四)本法附則十五(Schedule 15)

第一章（註 4）所定之相關行爲人。

第一六六條（由專業人員提出報告）

- 一、金融監管局得以書面通知調查人員，由該員對本條第二項所列之人員，就金融監管局所要求之任何事項，或依第一六五條規定應行要求提供之資料或造具之文件予以查核，並提出報告。
- 二、本項適用對象係指執行業務之相關行爲人：
 - (一) 被授權者，
 - (二) 被授權者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
 - (三) 被授權者之合夥經營事業者，或
 - (四) 與前第(一)、(二)、(三)款有利害關係者。
- 三、金融監管局得要求該份報告以通知書上指定之格式爲之。
- 四、依據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要求事項，由金融監管局指定提出報告之人員，須符合下列情形：
 - (一) 經金融監管局指派或核准者；及
 - (二) 就金融監管局職務上應行

關切事項提出報告者。

- 五、個人對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所提供（或曾提供）之服務，係涉及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要求事項者，在指派人員之合理要求下，有義務對報告提供所有之協助。
- 六、前第五項所定之義務爲強制履行者，有關金融監管局之准用條款，係依禁制令(injunction)，或依 1988 年最高民事法院法（the Court of Session Act）第四十五條爲特定執行事項發佈之命令（適用於蘇格蘭地區）。

調查人員之指派事宜

第一六七條（指派專業人員執行一般調查）

- 一、金融監管局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首長(the Secretary of State)（簡稱「調查機關」）在充分理由下，該調查機關得指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專業人員代表該機關對下列事項進行調查：
 - (一) 被授權者或其指派代表者之業務性質、績效及狀況；
 - (二) 業務特殊事項；或
 - (三) 被授權者之所有權或握股權(control)。

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指派之人員，若認為有調查必要時，亦得對下列相關人員之業務進行調查：

- (一)為被調查者所屬集團之成員者；或
- (二)為被調查者之合夥經營事業者。

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指派之人員，若決定調查第二項所列人員之任何業務時，應掣給被調查者書面通知。

四、依本條所賦予權能之執行，得對前被授權者（或其指派代表者）為之，但僅限於下列範圍之一而言：

- (一)擔任被授權者（或其指派代表者）時，曾執行之業務；或
- (二)前被授權者在其擔任該職務時之所有權或握股權。

五、「業務」包括所有之業務，即使是尚未列入受監管業務活動者。

第一六八條（指派專業人員執行特定事項之調查）

一、調查機關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用本條第三項之規定：

- (一)違反第一四二條（註 5）所定之管理規則者；或
- (二)違反第一七七條、第一九一條（註 6）、第三四六條（註 7）或第三九八條（註 8）第一項或依本法附則四（註 9）所為之規定者。

二、調查機關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准用本條第三項之規定：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註 10）或第三九七條（註 11）之規定，或一九九三年「刑事審判法」(Criminal Justice Act)第五章之規定者；
- (二)違反一般禁止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註 12）或第二三八條（註 13）之規定者；或
- (四)肇致不當干擾市場秩序 (market abuse)之情事者。

三、調查機關得指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專業人員代表該機關進行調查。

四、調查機關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用本條第五項之規定：

- (一)違反第二十條(註14)規定者；
- (二)違反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者；
- (三)被授權者違反金融監管局所定之管理規則者；
- (四)就被授權者或豁免認可人員(exempt person)所從事之受監管業務，未能適任於該項職務之執行者；
- (五)已執行或核准執行之職務有違反禁令之情事者；
- (六)被授權者或豁免認可人員未能遵循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註15)之規定者；
- (七)被授權者未能遵循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註16)者；
- (八)金融監管局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核准之人員，未能適任於執行核准辦理業務之職務者；或
- (九)違反第六十六條(註17)規定之宗旨，從事不當行為者。
- 五、金融監管局得指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專業人員代表該局進行調查。
- 六、本法稱「調查機關」，謂金融監管局或其他相關機關首長。
- 對海外監理單位之協助**
- 第一六九條(支援海外監理單位之調查)
- 一、金融監管局得應海外監理單位之請求，執行下列事項：
- (一)行使第一六五條所賦予之權能；或
- (二)指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之專業人員調查相關事項。
- 二、本條所稱調查人員與依第一六八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之事由)指派之調查人員，具有相同權能。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履行歐洲經濟共同體之義務(Community obligation)提出請求時，金融監管局應決定是否行使調查權，並衡酌有否執行之必要以履行該項義務。
- 四、金融監管局決定行使調查權與否時，得對下列事項特別加以衡酌：
- (一)是否為海外監理單位當地國或轄區所關切議題，並能提供英國監理機關對等之協助者；
- (二)該案違反之法律或其他規

定，是否在英國未有類似情事，或屬涉及尚未獲得英國核准之判決聲明（assertion of a jurisdiction）者；

(三)該案之嚴重性及攸關英國人民之重大程度；

(四)是否基於公共利益不適於提供協助。

五、金融監管局得決定不為調查權之行使，但就海外監理單位所作之貢獻而言，金融監管局認為執行成本尚屬妥適者，不在此限。

六、金融監管局認為基於履行歐洲經濟共同體之義務，有必要行使調查權者，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七、金融監管局應海外監理單位之請求而派員調查，得指示調查人員同意海外監理單位之代表人員出席並參與調查事項之晤談。

八、依第七項所為之指令(direction)不得任意提出，但金融監理局確信海外監理單位在晤談中提出之資料屬本法第二十三章所涵蓋之保障條款者，不在此限。

九、金融監管局就第七項規定所提出之指令進行晤談時，應檢具其政策聲明。

十、該項聲明須經財政部核准之。

十一、若財政部核准該項聲明，金融監管局應公布之。

十二、該項聲明未公布前，依第七項規定所提出之指令，不得為之。

十三、「海外監理單位」謂與第一九五條（註 18）所稱相同者。

十四、「調查權」謂第一項所稱之權能之一者。

十五、「調查人員」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接受指派者。

調查之執行事宜

第一七〇條（一般性調查）

一、本條就調查機關依第一六七條或第一六八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指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之專業人員（簡稱「調查人員」）代表該機關執行調查事宜，適用之。

二、調查機關應將指派調查人員有關事宜之書面通知，出示給接受調查者（簡稱「被調查者」）。

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條

第二項及第九項不適用之：

- (一) 調查人員基於第一六八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之事由接受指派，且調查機關確信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九項所要求之通知書，可能導致調查無法執行者；或
- (二) 調查人員基於第一六八條第二項所定之事由，接受指派者。

四、依第二項所定之通知書，應

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敘明調查人員接受指派所依據之條款及事由；及
- (二) 揭示該項指派之理由。

五、不得禁止調查機關指派其職員擔任調查人員。

六、調查人員應將調查報告提呈調查機關。

七、調查機關得經由指令，對調查人員控管下列事項：

- (一) 調查範圍；
- (二) 執行調查期間；
- (三) 執行調查事項；及
- (四) 調查結果報告。

八、指令得特別規定之事項如下：

- (一) 限定特殊事項之調查範

圍；

- (二) 擴大附加事項之調查範圍；
- (三) 要求調查人員中止調查行動或採取僅於指令中指定之措施；
- (四) 要求調查人員就指定項目提出期中報告。

九、調查機關若認為調查範圍或執行事項之變更，可能對不知情之調查人員造成重大損害時，應掣給該員書面變更通知。

十、調查人員所屬之「調查機關」，謂：

- (一) 若由金融監管局指派者，則為金融監管局。
- (二) 若由其他相關機關首長指派者，則為其他相關機關首長。

第一七一條（依第一六七條所定之被指派者之權能）

一、調查人員得要求涉及調查事項之人員（簡稱「被調查者」）或與被調查者有利害關係者：

- (一) 在調查人員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內列席，並答覆問題；或

- (一)提供調查人員所要求之資料。
- 二、調查人員亦得要求任何人在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內，造具指定文件或指定格式之文件。
- 三、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提出之要求事項 (requirement)，僅限於調查人員衡酌與調查目的有關之問題，作資料提供或文件造具事宜者，適用之。
- 四、本於本條及第一七二條之宗旨，所稱與接受調查人員（簡稱「被調查者」）有利害關係者，謂有或曾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 (一)被調查者所屬集團之成員；
 - (二)對被調查者具有控制權人；
 - (三)被調查者之合夥經營事業者；或
 - (四)本法附則十五第一章及第二章（註 19）所稱之被調查者。
- 五、「調查人員」謂依第一六七條執行調查職務者。
- 六、「指定」謂通知書上所寫之

指定事項。

第一七二條（基於第一六八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之事由，賦予被指派人員之額外權能）

一、調查人員具有依第一七一條規定所賦予之權能。

二、調查人員亦得要求未涉及調查事項之人員（簡稱「被調查者」）或未與被調查者有利害關係者：

(一)在調查人員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內列席，並答覆問題；或

(二)依調查人員之調查目的，提供其所需之資料。

三、依第二項規定所提出之要求事項，僅限基於調查目的，調查人員認為該要求事項為必要或妥適者，適用之。

四、「調查人員」謂依第一六八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之事由，接受指派者。

五、「指定」謂通知書上所寫之指定事項。

第一七三條（基於第一六八條第二項所定之事由，賦予被指派人員之權能）

一、調查人員若認為任何人（簡稱「該員」）得以或可能提

供與調查事項有關之資料時，准用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二、調查人員得要求該員：

- (一)在調查人員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內列席，並答覆問題；或
- (二)依調查人員之調查目的，提供其所需之資料。

三、調查人員亦得要求該員在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內，造具與調查事項有關之指定文件或指定格式之文件。

四、調查人員亦得要求該員就調查相關事宜，予以適當之協助。

五、「調查人員」謂依第一六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基於該條第二項所定之事由），接受指派者。

第一七四條（對調查人員核發搜索票）

一、在法律規定之規範下，為依據資料要求事項(information requirement)取得要求資料內容者，得請求核發搜索票給調查人員供其作為調查程序中出示證明之用，並得作為其他法定調查程序之用。

二、惟在刑事訴訟中，個人涉及

本項所定之犯罪行為或第一二三條（註 20）所定之個人犯罪行為者，若有下列情形：

- (一)未依搜索票出具相關證物，且
- (二)未就質疑事項有所答辯。則控方、控方代表或金融監管局，得對當事人或其代表提出訴訟。但已出具相關證物或對質疑事項有所答辯者，不在此限。

三、第二項准用於任何犯罪行為。但有涉及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第一七七條第四項或第三九八條之規定者；
- (二)依一九一一年偽造證據法(Perjury Act)第五條之規定者（用宣誓以外方法而作虛偽不實之陳述）；
- (三)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一九九五年合併蘇格蘭地區法之規定者（用宣誓以外方法而作虛偽不實之陳述）；或
- (四)依一九七九年偽造證據命令第十條（適用北愛爾蘭地區）之規定者。

四「調查人員」謂依第一六七條或第一六八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接受指派者。

五「資料要求事項」謂調查人員依第一七一條、第一七二條、第一七三條或第一七五條規定所提出之要求事項。

第一七五條（資料及文件：附加條款）

一金融監管局或調查人員依本章所賦予之權能，要求個人造具文件，但該文件為第三人所持有時，得對第三人行使該項權能。

二若造具文件係回覆依本章之規定所提出之要求事項時，得對造具文件者執行下列事項：

- (一)複製或摘錄該筆文件；或
- (二)要求造具文件者或任何相關人員，對文件予以說明闡釋。

三依本章所定之被要求造具文件者不為該項行為時，金融監管局或調查人員得要求該員就其所知及所信，告知藏置文件之處所。

四依本章之規定得要求律師提供其客戶姓名及住址資料。

五依本章之規定，執行銀行業

務人員應保守業務機密，不得揭露相關資料或造具文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執行銀行業務人員，或其所屬集團之成員為被調查者；
- (二)被銀行保守機密資料之個人，或其所屬集團之成員為被調查者；
- (三)保守業務機密人員同意揭露或造具文件事宜；或
- (四)對當事人提出要求事項上所需之資料或文件業經調查機關明確核准者。

六若個人主張對文件有留置權，依本章規定所為之造具文件事宜，不影響其留置權。

七「相關人員」，係指被要求造具文件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 (一)曾經或目前被提名擔任當事人之董事或具有控制權人；
- (二)曾經或目前擔任當事人之稽核人員；
- (三)曾經或目前擔任當事人指派或指示之精算師、會計師或律師職務者；或

(四)曾經或目前為當事人之受雇人。

八「調查人員」謂依第一六七條或第一六八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接受指派者。

第一七六條（依據搜索票進入房舍）

一其他相關機關首長、金融監管局或其指派代表或調查人員對於經宣誓 (on oath)取得之資料，如認有正當理由符合下列第一種、第二種或第三種情況者，得依本條之規定請求法院治安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核發搜索票。

二第一種情況為：

(一)被要求提供資料者有未能依照資料要求事項提供資料之情事；且

(二)搜索票所指定之房舍內：

1. 藏置之文件為曾被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者；或
2. 藏置之資料為曾被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者。

三第二種情況為：

(一)搜索票指定之房舍為被授權者或其指派代表所住之房舍者；

(二)房舍內藏置之文件或資料為資料要求事項上所提出

者；且

(三)若提出之資料要求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能遵照辦理；或
2. 相關文件或資料遭刪除、竄改或毀損。

四第三種情況為：

(一)經公訴程序之判決，已（或涉嫌）違反第一六八條規定，最高可處兩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搜索票所指定房舍內藏置之文件或資料，攸關已（或涉嫌）犯罪與否者；

(三)得對該等文件或資料提出資料要求事項者；

(四)若提出之資料要求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能遵照辦理；或
2. 相關文件或資料遭刪除、竄改或毀損。

五依本條規定所核發之搜索票，應授權警察：

(一)進入該搜索票所指定之房舍；

(二)搜索房舍並帶走依本條規定核發之搜索票上所需文件或資料（簡稱「相關證物」），或針對該等文件

或資料，採取保護或避免妨礙當事人之其他必要措施。

(三)對任何可作為相關證物之文件或資料，予以複製或摘錄；

(四)得要求房舍內任何人員，就可供作為相關證物之文件或資料提供說明或揭示其藏置地點；及

(五)認有合理之需要時，行使該項職權。

六在英國及威爾斯地區，一九八四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第十五條第五項至第八項及第十六條(搜索票及保障條款之執行)適用本條所定之核發搜索票規定。

七在北愛爾蘭地區，一九八九年警察及刑事證據命令第十七條第五項至第八項及第十八條(北愛爾蘭地區)適用本條所定之核發搜索票規定。

八依本條規定所帶走之任何文件，得留置期限如下：

(一)以三個月為期限；或

(二)該段留置期間內，若因文

件涉及個人犯罪行為而進行訴訟程序，則留置至訴訟終結之時。

九本條文對蘇格蘭地區之適用情形：

(一)得將證明文件所提供之對象由治安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或行政司法長官改以治安法官代之；及

(二)得將作為宣誓(on oath)之證明文件由證詞改以書面資料代之。

十、「調查人員」謂依第一六七條或第一六八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接受指派者。

十一、「資料要求事項」謂依下列規定之一，提出之要求事項。

(一)依第一六五條或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由金融監管局為之；或

(二)依第一七一條、第一七二條、第一七三條或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由調查人員為之。

第一七七條(罰則)

一若調查人員以外之個人(簡稱「違反規定者」)對於依本章規定所提出之資料要求

事項未能遵照辦理時，則提出該資料要求事項之人員，得以書面方式向法庭澄清事實。

二若法庭認為違反規定者無正當理由未遵照資料要求事項辦理時，得視其蔑視法庭，對該違反規定者（含涉案之法人、董事或主管人員）予以懲處。

三個人得知或猜測目前或可能執行依本章規定之調查事項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屬違法行為：

(一)當事人將得知或猜測與該調查事項有關之文件，予以竄改、隱匿、毀損或銷毀，或

(二)促成或允許該等文件之竄改、隱匿、毀損或銷毀等行為，但個人表示未意圖隱瞞調查人員所揭露文件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四個人聲稱遵照本章所定之要求事項辦理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屬違法行為：

(一)當事人得知所提供之資料

不實或有誤導重大特殊事項之情事者，或

(二)輕率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有誤導重大特殊事項之情事者。

五個人違反第三項及第四項者，將為下列之處分：

(一)在簡易判決下(on summary conviction)，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法定最高罰款金額內之罰金；

(二)在經訴訟程序之判決下(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罰金。

六個人意圖妨礙依第一七六條之規定行使搜索票所賦予之任何權能者屬違法行為，處以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法定罰金標準規定第五級(level 5 on the standard scale)最高罰款金額內之罰金。

七「法庭」謂：

(一)高等法院；

(二)在蘇格蘭地區，為最高民事法院。

附 註

- 譯者註 1：依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之「被授權者」如下：
- (1)依本法第四章規定執行金融業務者。
 - (2)符合本法附則三規定，註冊於歐洲經濟區域（European Economic Area, 簡稱 EEA）之金融業者。
 - (3)符合本法附則四規定，註冊於馬斯垂克條約簽約國之金融業者。
 - (4)依本法其他規定執行金融業務者。
- 譯者註 2：第二七〇條適用之對象係指在本法所指定之英國境外國家或地區內，被核准經營或有權執行金融業務之聯合投資組織(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 譯者註 3：第二七二條適用之對象係指經金融監管局個案認可之海外聯合投資組織。
- 譯者註 4：本法附則十五第一章所稱之相關行為人包括個人、公司組織、合夥企業、非公司組織、互助會及建築公會等涉及金融業務者之主管人員、經理、職員、或代理商。
- 譯者註 5：本法第一四二條所稱之管理規則係指財政部依其業務需要，參酌金融監管局制訂之保險業「資產證明規則」所增訂之相關規定。
- 譯者註 6：本法第一九一條係指違反金融業務活動之監管事項者。
- 譯者註 7：本法第三四六條係指有提供稽核人員或精算師虛偽或不實資料之違法情事者。
- 譯者註 8：本法第三九八條係指有提供金融監管局虛偽或不實資料之違法情事者。
- 譯者註 9：本法附則四係指註冊於馬斯垂克條約簽約國之金融業者，行使該項條約相關權利之規定。
- 譯者註 10：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係指有謊稱得以行使被授權者或豁免認可人員權利之違法情事者。
- 譯者註 11：本法第三九七條係指有提供不實之聲明、允諾或預測資料之違法情事者。
- 譯者註 12：本法第二十一條係有關限制金融業者不得就其投資業務活動進行邀約或勸誘行為之規定。
- 譯者註 13：本法第二三八條係有關限制被核准經營或有權執行金融業務者不得邀約或勸誘交易對手加入聯合投資組織之規定。
- 譯者註 14：本法第二十條係指被核准經營或有權執行金融業務者有未依規執行要求事項之違法情事者。
- 譯者註 15：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六項係就金融監管局發布之禁令中未經核准業務，禁止被核准經營或有權執行金融業務者為之。
- 譯者註 16：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被核准經營或有權執行金融業務者經與金融監管局特別協商後，得執行之業務。
- 譯者註 17：本法第六十六條係指金融監管局有權對從事不當行為之被核准經營或有權執行金融業務者，施予懲罰。
- 譯者註 18：本法第一九五條所稱之「海外監理單位」如下：
- (1)註冊於英國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業者的母國監理機關。
 - (2)註冊於英國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業者的當地監理機關有擔任本法所定之任一監理職務者。
- 譯者註 19：本法附則十五第一章及第二章所稱與被調查者有利害關係者，係指目前或曾經擔任被調查者之合夥人、經理、職員、代理商、指定代表、往來銀行、稽核人員、精算師或律師者。
- 譯者註 20：本法第一二三條敘明金融監管局有權懲處不當干擾市場秩序者之規定。

（本文完稿於 90 年 6 月，譯者黃淑君現為本行金檢處三等專員）